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間為 1 個月，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計酬，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原教務處幹事出缺，經職務調整之工作內容
 - （一）、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二）、物品管理、採購、收發、保管登記之報核。
 - （三）、辦理財產、物品年度盤點及廢品之處理。
 - （四）、場地管理租賃、公務保管與修繕
 - （五）、協助事務組之業務。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本案聯絡電話：
 - （一）請有參加甄選意願並符合（七、資格條件）所列條件者，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同意書。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相關經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9. 曾任公教職務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二）聯絡電話：04-22510983-750（黎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江主任）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

(網址：<http://center.lm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 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三樓團體諮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上午 10 時開始舉行面試。

(三) 甄選方式：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面試：上午 10:00 開始面試，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甄選人員所附證件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108 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現 職	單位：		職稱：	
英語能力 (未通過者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其他證照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名或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同意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